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9號

原告 洪美華

被告 謝宇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諭知免訴，惟關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律關係，並未因而終結，且原告已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